

申命記分組討論

1. 申 5：7-21 十誡的內容是甚麼？十誡的真實涵義是甚麼？生活在新約時代的我們是否仍須要遵守十誡呢？為甚麼？
2. 申 6：4-9 神在向我們表達甚麼？請說明信仰在家庭中有甚麼重要性？
3. 申 7：2-4 為甚麼神要以色列人進到迦南地之後要把當地的原住民殺盡，並禁止以色列人與他們聯親呢？如何從這事上去看神的慈愛與公義呢？
4. 申 8：1-20 為甚麼當事情順利的時候，我們就很容易會把神給忘掉了呢？

第十二章 敬畏神就要照著神的心意生活

一、要單單事奉獨一的真神(申 12：1-14)：

1. 要從內裡徹底除掉偶像(申 12：1-4)：
2. 要在神所立的居所求問神(申 12：5-6；26-28)：
3. 不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(申 12：7-14)：

二、在神的規範中生活(申 12：15-32)：

1. 脫離宗教的規條(申 12：15；20-22)：
2. 不可吃血，因為血是生命的贖價(申 12：16；23-25)：
3. 永不可丟棄利未人(申 12：12；18-19)：
4. 全然的根據神(申 12：29-32)：

第十三章 戒受引誘去事奉他神

一、要永遠認定神(申 13：1-4)：

1. 不要被神奇的事所迷惑，要專注於神(申 13：1-3)：

太 24:24 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、大奇事，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。

約一 4:1 親愛的弟兄阿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

2. 神蹟奇事的目的 — 試驗人是否愛神(申 13：3)：

3. 要守住在神面前的地位(申 13：4)：

二、不可給魔鬼留地步(申 13：5-18)：

1. 要有徹底分別的態度(申 13：5)：

2. 要明確的對付人的感情(申 13：6-11)：

太 10:36-37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

3. 在行動上要準確的執行(申 13：12-18)：

第十四章 分別為聖

一、要認識自己的身分是神的兒女 (申 14：1)：

二、要與死亡的事物分別(申 14：2-21)：

1. 不隨從世俗(申 14：2)：

2. 分蹄與倒嚼 — 脫離世俗和死亡(申 14：3-8)：

詩 1:2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

來 9:10 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

羅 14:14-17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；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3. 不與死亡和黑暗為伍(申 14：11-20)：

弗 4:1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

4. 在生活中維持分別出來的法則(申 14：21a)：

5.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(申 14：21b)：

三、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(申 14：22-26)：

1. 吃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(申 14：22-23)：

2. 在神的體恤中學習敬畏神(申 14：24-26)：

四、在敬畏神的心思中作愛心生活的操練(申 14：27-29)：

1、為神捨棄地上事物而服事神的人(申 14：27)：

2. 在人中間有缺乏的人(申 14：28-29)：